

证券代码：834000

证券简称：国鑫农贷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日常经营的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情况如下：

（1）预计 2019 年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2）预计 2019 年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3）预计 2019 年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姜群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4）预计 2019 年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王健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5）预计 2019 年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广播

电视总台、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发生业务宣传、购买办公用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按市场公允价支付费用。

(6) 预计 2019 年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日报社、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发生业务宣传、购买办公用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按市场公允价支付费用。

(7) 预计 2019 年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扬州火晶经贸有限公司购买办公用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按市场公允价支付采购款。

##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 (1)、(2)、(5)、(6)：公司控股股东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东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董事陆建华为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袁文生为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陆建华、袁文生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陆建华、袁文生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事项 (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姜群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事项 (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健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事项 (7)：扬州火晶经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燕系董事姜群的配偶，姜群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姜群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关联交易中股东借款需依次经扬州市邗江区金融办、扬州市金融办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维扬路 168 号

注册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6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韵强

实际控制人：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会展业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网络通信工程施工与维护；立体影像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文汇东路 231 号

注册地址：扬州市文汇东路 23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继业

实际控制人：扬州日报社

注册资本：154,695,020.54 元

主营业务：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经营国有资产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物业服务；投资顾问；会展服务；实业投资；经济、文化信息咨询；素质训练。（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住所：扬州市维扬路 168 号

注册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68 号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陈韵强

营业务：广播新闻和其他信息、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艺广播、资讯服务、广告、广播技术服务、广播研究、广播业务培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广播电视监测、广播电视专用设备维护。

####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扬州日报社

住所：扬州市文汇东路 231 号

注册地址：扬州市文汇东路 231 号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继业

主营业务：主报出版、增刊出版、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相关新闻研究、培训、业务交流。

####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扬州火晶经贸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文昌中路 386 号

注册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 38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燕

实际控制人：王燕

注册资本：22,000,000 元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照相摄影器材、办公用品、电脑及配件、家居用品、塑料制品、洗化用品、工艺礼品、服装、鞋帽、润滑油、电动工具、电缆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及电子工程的设计与安装。（全部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依专项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自然人

姓名：姜群

住所：扬州海德庄园长堤春柳 12 幢 105 室

7. 自然人

姓名：王健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恒泰贵筑 5#-105 室

(二) 关联关系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

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与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姜群是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2%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王健是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扬州火晶经贸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股东兼董事姜群的配偶王燕控制的企业。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和扬州日报社系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预计 2019 年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2) 预计 2019 年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3) 预计 2019 年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姜群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4) 预计 2019 年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王健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5) 预计 2019 年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广播电视台总台、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发生业务宣传、购买办公用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按市场公允价支付费用。

(6) 预计 2019 年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州日报社、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发生业务宣传、购买办公用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 按市场公允价支付费用。

(7) 预计 2019 年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扬州火晶经贸有限公司购买办公用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按市场公允价支付采购款。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日常业务所需流动资金的充足性, 业务宣传费及购买办公用品费系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得以正常开展。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属于正常性业务, 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2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